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事聲更一字第2號

抗 告 人 劉黃朝子

相 對 人 黃美珊（兼黃春雄之繼承人）

黃玉鑾（即黃春雄之繼承人）

黃棋住（即黃春雄之繼承人）

黃意佳（即黃春雄之繼承人）

林怡伶（兼黃洲信之繼承人）

黃于真（即黃洲信之繼承人）

黃紫幸（即黃洲信之繼承人）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因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本院112年度事聲更一字第2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；送達不能依民事訴訟法第136條、第137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2

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；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分別為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本文、第138條第1、2項所明定。是法院對應受送達人當時之住居所地送達，因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，亦無法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而為寄存送達，則於該處所為之寄存送達即為合法，僅送達之效力延至寄存後10日始發生而已；至應受送達人究於何時前往領取應受送達之文書，或並未前往領取，於送達之效力均無影響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9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以112年度事聲更一字第2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廢棄本院111年度司聲字第385號民事裁定，系爭裁定正本業於112年12月26日寄存送達抗告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於寄存送達後10日即113年1月5日發生合法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事聲更一卷第35頁），且因抗告人住所地在新北市三重區，應加計在途期間2日，則抗告之10日不變期間加計在途期間2日應自系爭裁定送達之翌日起算，計至113年1月17日即已屆滿。惟抗告人遲至113年1月30日始提出抗告狀，有本院收文日期戳章可憑，顯逾抗告之不變期間，自非合法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抗告逾期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趙 悅 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書 記 官 尤 秋 菊